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威招审（sg202217003）号



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施工] 威招审 (sg202217003) 号

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已由乳山市自然资源局 以乳自然资字【2021】42 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乳山市金岭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内容, 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等。控制价为: 1753.128263 万元

1、乳山口镇片区涉及安家村、封赠山村、锅上村、康家村、西耿家村、辛家庙村、野子村、张家庄村、常疃村共计 9 个行政村;

2、海阳所镇片区涉及李家村、芦头村、南泓南村、南泓西村、南乔村、水头村、西泓于家村、小泓村、小石口村、邢家村、赵家庄村、邹格村共计 12 个行政村;

三、项目基本情况: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位于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 面积 691.9535 公顷, 合同估算价 17531282.63 元, 计划工期 100 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691.9535 公顷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17531282.63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不得涉黑涉恶;
-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2、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2 日 17: 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2 年 03 月 10 日 17: 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

合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http://ggzyjy.wei hai.cn/rusha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乳山市金岭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商业街 2 号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3 号楼 2903 室

邮 编：264500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王琳 联 系 人：张富豪

电 话：0631-6873377 电 话：15315552699

传 真： 传 真：1531555269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dongfangmingda3@163.com

开户银行：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聊城农商银行东昌支行

账 号：2580039794205000014849 账 号：9150115022342050008508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乳山市金岭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商业街2号 邮编：264500 联系人：王琳 电话：0631-68733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3号楼2903室 联系人：张富豪 电话：15315552699 电子邮件：dongfangmingda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6	建设地点	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中标人在项目报备入库且指标交易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在两年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资质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信誉要求：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建造师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招标文件售价	<u>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00 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
--	--	--

		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要求，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上传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若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缴纳。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年度或2021年度。</u>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3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	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要求技术标内容应简短、务实，页数严格控制在55页以内；不按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定标由招标人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投标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11.5 % 的保证金(其中 10%为履约保证金,1.5%为民工工资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帐 开户银行：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乳山市金岭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80039794205000014849 缴纳： 1、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 7 日内缴纳，7 日内未缴纳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乳山范围内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中标单位、银行签订三方共管协议。项目开工前，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汇入工资专户。同时必须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通过工资卡发放工资，在监管平台形成数据流转，并按要求做好监管平台资料录入等相关工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7531282.63 元；超此控制价否决投标。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做好防护措施，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尽量不要到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交易活动。如需要来开标现场的威海地区以外投标人，应当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报告。	
10.5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eihai.cn/rushan/ ）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51595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4)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投标人员进场交易需严格按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期间相关规定执行，各投标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且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备案，外地申请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绿码，威海地区以外投标人，应当提供3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否则在递交申请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	

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多个标段生成多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口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项目管理人员管理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员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事前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应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按 1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集体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每次按工程价款的 5‰交纳违约金。
信用查询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2020 年）》的通知》（威信用办〔2020〕3 号）

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

限制 参与 政府 投资 项目 招标 或在招 标中 给予 相应 扣分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证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1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1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1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1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0.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1.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2.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4.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5.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不得有涉黑、涉恶行为。
- 1.5 费用承担

代理费：64301.00 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12% 的保证金（其中 10% 为履约保证金，1.5% 为民工工资保证金）。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出的所有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将答复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人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书面发出。

1.10.1 投标预备会：按前附表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招标文件售价: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3.1.2 商务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1 条款制作;
- 3.1.3 技术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4 条款制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做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3.7.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7.7、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7.1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7.8、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及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6、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 A3.4 条规定修正标价；

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6.3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逾期送达的；

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1.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乳山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大型设备 7 日内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进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报不一致的，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5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4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40 分</u> 资信标: <u>33 分</u> 技术标: <u>27 分</u>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采用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K1*Q1+B*K2*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数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 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100\%$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Q1 的取值范围为 30%、31%、32%、33%、34%, 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4	详见后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 2. 4. 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专家组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 经济评委不得少于 3 人。

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做出清标工作安排，对需纸质评审明标进行编号封存；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6.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2.4.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2.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2.4.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有涉黑、涉恶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3.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5.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6. 投标人未按规定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不相符的。

2.2.4.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在开标现场进行电子评标时, 在导入投标文件后, 界面中显示投标单位制作标书的 CPUID, 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 编码一致的按串标处理。

2.2.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 情节严重者,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建造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4.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投标报价、企业信誉与实力、企业类似工程经验、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信誉与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 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对应)

2.2.4.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格式编写, 否则无效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明标交评委会评审。技术标编号和技术标评审结果由招投标管理部门封存, 待其他商务标评审结果出来后再公布。

2.2.4.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 否则该投票无效。

2.2.4.1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主要材料价格及各项费率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 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2.2.4.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 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2.4.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 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否则无效。。

2.2.4.1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 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 以此类推, 精确到日。

2.2.4.15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当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资格时, 综合得分次之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4.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必须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否则无效。

2.2.4.17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日期以质量核验证书为准, 获奖工程以正式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 不重复计分。

2.2.4.18 凡是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企业均可到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 CA 认证手续, 通过“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2.2.4.19 评标时, 企业信誉和建造师信用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信用档案备案内容为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20 招标工程实行建造师和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登记备案制度。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办理建造师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2.2.4.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评分办法：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注：1、投标人的技术标为明标，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明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人总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中标；总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得分高者中标。

3、近几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评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明标编号（如采用纸质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明标，评标工作开始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明标编码，并就明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明标记录并封存。明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明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

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明标记录。明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算术错误修正

A3.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3.4.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A3.4.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A3.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

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合同工程需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本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

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

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

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

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

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

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

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工程 预付款	完 成工作 量付款	质 量保证 金扣留	材 料款扣 除	预 付款扣 还	它	应 收款	累 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TD/T 1041-2013)、《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规定标准。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

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

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

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

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

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

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

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工程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本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1 工期：100 天

1.1.4.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监理机构驻地。

1.8 转让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1）发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永久和临时用地。

（2）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之外另需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3）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及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相关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的报价

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此范围以外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增加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2) 承包人必须设计好施工材料卸货地点,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等工作。

(3) 承包人在重要设备采购时应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考察确定供应商。

4.3 分包

4.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下述条款:

4.5.5 开工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21日,其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其他主要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工作。每月每人在工地的时间少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一天,发包人扣罚违约金¥2000.00元整。

4.5.6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经发包人确认,将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以文件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缴纳违约金¥50000.00元整。

4.5.7 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新的合适人选,15天内新人选及时进场,每拖延一天交纳违约金10000元。

4.5.8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和专职

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在签订合同时交由发包人，待本标段工程完工前一个月再返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所需其他材料、设备的采购。

承包人应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货协议副本。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补充下述条款：

5.1.4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并将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可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

5.1.5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4 条的规定处理。

5.1.6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交通运输

7.7 补充以下条款:

(1) 土方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办齐各类保险;

(2)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人的运输损坏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承包人特别应该选择运输路线,挑选使用的车辆,限制和分散运载重量,以便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永久设备、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运输所不可避免的特殊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和损伤。承包人为便于搬运设备或临时设施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3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 and 数据的准确性。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8.2.3 承包人进场后应测量开挖区横断面图,用于计量土石方开挖工程量。若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8.2.4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平面布置图、条带图中注明的内容,其它施工中需要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创造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生产。由于承包方的违约、疏忽等

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单独列支必须专款专用以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9.2.1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爆破等施工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爆破安全许可证书及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系列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13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水文地质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期洪水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及度汛方案，合理地调整施工进度，并考虑到雨季的影响，施工安全及度汛方案由承包人通过实地调查后自行确定，由此带来的系列费用及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3.1 本款补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由承包人和当地公安部门共同建立或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环境保护

9.4.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 (2) 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3)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 (4)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 (5)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 (6)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本款补充9.4.7条：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

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只给与延长工期，不办理任何经济补偿签证。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属于不可抗力的超标准洪水，并导致连续3天以上无法正常施工，需经监理和发包人的确认，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结算。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对提前完工进行奖励。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合同期内所有单价不作调整。

15.2 变更权

经监理人同意涉及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下发的有效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着手实施，不得以价款未定为理由而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方可另行安排队伍施工，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 $\times 120\%$ ，在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考虑调价，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只对税费产生的价格变化作调整，人工工资变化及机械台班费不作调整。

(1) 基准日后，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有变动，致使施工中的费用发生增减时，则应按这些增减金额调整合同价格（按规定计入施工管理费内的税金不调整）。若对具体调整额的计算有不同意见时，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承包人协商解决。

(2) 上述税费调整的执行日期按山东省有关主管部门通知执行之日算起。价款的计算应由承包人进行，并递交书面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并同时将副本报送发包人。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中标人在项目报备入库且指标交易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在两年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有效合同价款的3%。

17.4.2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6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 (2) 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4) 第三者责任险（按各自管辖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
- (5)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20.2 保险费用

(1) 若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列报。

若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2)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款、第 20.3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

(3) 承包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办理。

(4)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8）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23 补充条款

23.1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关于工程合理施工、竣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标。

23.2 工程所需一切技术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3.3 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4 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及调整：承包总造价即为结算价，如因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由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人员、监理工程师共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以标底单价为准，按工程中标价与工程标底价的下降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对于该工程涉及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工程，投标单位应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工程中标后，因地质原因、土石方爆破、开挖、加深、被盗以及施工排水等造成的工程造价变动，工程结算时均不调整。投标人对业主提供的图纸有疑问，应在开标前书面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根据情况统一作答，如不提出疑问，中标后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如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工程结算及调整：承包总造价即为结算价，如因变更造成的工程量追加、减少由建设单位、财政、审计、监理工程师共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调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结算时将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以标底单价为准，按工程中标价与工程标底价的下降比例进行调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为实施_____, 已接受_____对该项目 _____施工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5. 工期: 10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程量计量

本合同施工工程量: 以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工程量为依据, 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方可作为施工工程量进入结算。

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认定核准后, 计入结算。

未经认定及未经核准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不予计量, 不准进入结算。

11. 本协议书一式 五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2、工程位置: 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

3、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及田间道路。具体内容见技术资料。

二、编制范围:

1、乳山口镇片区涉及安家村、封赠山村、锅上村、康家村、西耿家村、辛家庙村、野子村、张家庄村、常疃村共计 9 个行政村;

2、海阳所镇片区涉及李家村、芦头村、南泓南村、南泓西村、南乔村、水头村、西泓于家村、小泓村、小石口村、邢家村、赵家庄村、邹格村共计 12 个行政村;

3、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说明,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1、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

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文及其配套价目表;

4、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做法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说明等;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四、说明事项:

1、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 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 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2、所有清单综合单价应含其子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与图纸和技术要求不一致、特别注明的除外), 对不予计量的工作内容,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综合单价或总价之中。

3、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 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 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

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6、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10、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11、清单单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

12、本工程用混凝土均按商品砼考虑，砂浆按散装干拌考虑。

13、材料搬运、卫生清理、垂直运输等零星费用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分别包含在各个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调整。

14、本工程量清单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编制。

15、本次招标列有暂列金 704585.31 元，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16、此次清单表格仅供参考，以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后附系统自动生成的清单表格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应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报价保证金形式：网银、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险保函；网银、电汇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3	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60 天。		
5	施工地点：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		
6	付款方式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执行		
7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约定。		
8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9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1	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		

本表未列明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注： 1、在本表中，需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作出响应，而不仅仅是对偏离项的响应。

2、在本表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比较，如无偏离，“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可具体填写响应内容或“同意”、“接受”等字样，如有偏离，则必须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

3、对于其他商务条款（包括其他章的），如有偏离或替代方案的，也要求增列入此表，否则表示投标企业完全接受，对投标企业有约束力。

4、本表应另行打印。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图纸系统里面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工程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有: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内容, 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等。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 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内容, 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等。控制价为: 1753.128263 万元

1、乳山口镇片区涉及安家村、封赠山村、锅上村、康家村、西耿家村、辛家庙村、野子村、张家庄村、常疃村共计 9 个行政村;

2、海阳所镇片区涉及李家村、芦头村、南泓南村、南泓西村、南乔村、水头村、西泓于家村、小泓村、小石口村、邢家村、赵家庄村、邹格村共计 12 个行政村;

技术要求: 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二、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格式为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附件: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不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 签署施工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六、保证中标后, 自行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 不违法转包、分包。
-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 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 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 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在以往工程建设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集体访、越级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 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 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 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 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 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单位印章/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 标 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选派建造师委托书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人_____同志, 任本单位_____之职, 现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同志为参加建
设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项目的建造师, 该工程我单位若能中标, 凡本工程
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由其代表本单
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注: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彩色扫描件

近X年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 设 单 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计划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 格	质量要求 标准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小写: ¥ _____ 元	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 (印章):

法定代理人 (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X年来企业质量获奖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获何奖项	获奖时间

注：该表可复制，该表后所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顺序应与本表所填顺序一致。

近X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内容	发证机构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注：该表可复制，该表后所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顺序应与本表所填顺序一致。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 ‘投标保证金管理’ 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 “投标保证金管理” 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 “申请” 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 “虚拟账号” 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点击 “保函” 按钮, 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收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 (试行)》 (鲁建建管字 [2018] 11 号) 文件要求, 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 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dggzyjy.gov.cn)”, 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 (范本)、保单 (范本)、保函 (范本) 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要求，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上传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若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缴纳。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需附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络（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技术标 [27.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2.00	(2.0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3.00	(3.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2.00	(2.0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3.00	(3.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5	环境保护措施	3.00	(3.0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6	疫情防控措施	2.00	(2.0分) 对投标人编制的疫情防控措施内容的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3.00	(3.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8	资源配备计划	3.00	(3.0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00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2.00	(2.0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2.11	建筑渣土的围挡设置、出入口管理等	2.00	(2.0分) 建筑渣土的围挡设置、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扬尘治理现场围挡和大门、现场道路和出入口、施工裸露地防尘措施、工程主体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以0.1分为单位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3	资信标 [33.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建造师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分工明确，得10分。需附项目班子成员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和开标前近三个月劳动保险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3.2	自筹资金承诺合理性	2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出具银行对账单，对账单时间应为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能充分体现投标人资金实力，在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前，自筹资金，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0分，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的得10分，500万以下得5分）
3.3	企业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近三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揽的类似土地整治工程等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公告网上截图扫描件（网上截图必须显示网址或注明网址，需以相关政府采购网、建设招标网、交易中心网等政府官方网站为准）。】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6,0.965,0.97,0.975,0.98。 K2：1。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Q1：0.3,0.31,0.32,0.33,0.34。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02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7531282.63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独立图斑新增耕地土地平整—坑塘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外运	1.挖掘深度:挖掘机挖淤泥装车 2.运距:综合考虑	m3	1533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坑塘 2.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填方来源:外购 4.运距:综合考虑	m3	3072.13			
3	04B001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公顷	0.31			
	独立图斑新增耕地土地平整—其他草地							
4	04B002	除蒿子、小灌木、杂草	1.清除：地表附着的小灌木及根茎	亩	5.38			
5	04B003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3			
6	04B004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2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2			
7	04B005	推土机推土	1.推土距离：20-30m	m3	789			
8	04B006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公顷	0.36			
	原有耕地土地平整—现状种植耕地							
9	04B007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468			
10	04B008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2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234			
11	04B009	推土机推土	1.推土距离：10-20m	m3	195848			
	原有耕地土地平整—现状荒弃耕地							
12	04B010	除蒿子、小灌木、杂草	清除：地表附着的小灌木及根茎	亩	272.01			
13	04B011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201			
14	04B012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2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113			
15	04B013	推土机推土	1.推土距离：20-30m	m3	39895			
16	04B014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公顷	16.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2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石坎砌筑							
17	040101001001	石坎基础土方开挖及夯实	1.工作内容:田坎地基土方开挖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4.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5.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6.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3	4457			
18	04B015	原土夯实	1.位置：基础底部	m²	3516			
19	040103001002	回填土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4.分层厚度:按有关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包括填前压实、购土、运输、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6.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3	1981			
20	040305002001	干砌毛石田坎	1.部位:田坎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粒径大于300mm不少于70% 3.基础：埋深30cm	m3	2476			
21	040303016001	混凝土挡墙压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运输方式：机动翻斗车场内运输 3.模板综合考虑	m3	129			
22	04B016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公顷	1.76			
23	04B017	石渣外运	1.装车方式：人工 2.运输方式：三轮车 3.运距：1km	m3	248			
	土坎修筑							
24	040101001002	土坎土方开挖	1.工作内容土坎开挖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42968			
25	04B018	推土机推土	1.推土距离：10-20m	m3	42968			
26	04B019	整治后素土田坎夯实	1.计数方式：实方 2.土壤类型：素土	m3	19960			
27	04B020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公顷	31.07			
	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圆形大口井（直径6m,深度8m）							
1	040101001003	挖运一般土方(含倒土两次)	1.挖土部位:大口井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8m-9m 4.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5.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6.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3	12499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运输方式：自卸汽车5T 2.运距:1-2km 3.装车方式：挖掘机装车	m3	11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3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0103001003	回填土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或人工:机械夯填 4.分层厚度:按有关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包括填前压实、购土、运输、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6.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3	3039			
4	04B021	护栏制作安装	1.材料种类:镀锌钢管焊接、镀锌板 2.规格:直径100mm以内	m	16			
5	040303016002	圈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含模板	m3	34			
6	040305002002	干砌毛石井壁	1.部位:大口井井壁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m3	371			
7	040305003001	浆砌毛石	1.部位:挡土墙基础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机械制浆	m3	205			
8	040308001001	水泥砂毛石墙面	1.砂浆配合比:M10水泥砂浆 2.部位:挡土墙迎水面 3.厚度:20mm	m2	44			
9	040305001001	碎石反滤层	1.材料品种、规格:碎石、中粒径 2.规格:5-8cm厚300mm、2-4cm厚300mm、1-3cm厚300mm	m3	138			
10	040701003001	压实黏土防渗层	1.厚度:两层摊铺碾压,第一层厚度20cm,第二层厚度10cm 2.压实度:保证80%以上压实度 3.渗透系数: 10^{-9} cm/s	m3	25			
11	060105006001	土工布铺设	1.铺设位置:斜铺边坡1:2.5 2.规格:400g/m ²	m2	338			
12	010515001001	圈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如设计所示、 $\phi 8$ 、 $\phi 14$ 、 $\phi 20$ 钢筋 2.部位:圈梁	t	2.18			
13	040303016003	压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位置:井壁上沿	m3	2			
14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类型:安全警示标识牌 2.详见设计图纸	块	2			
15	04B022	土地整治标志瓷砖	1.安装方式:干硬性水泥砂浆粘贴 2.材料:瓷砖	块	2			
16	040308004001	涂料	1.材料品种:外墙防水涂料 2.部位:大口井井台	m2	68.8			
漫水桥(西耿家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4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40101001004	石基础土方开挖及夯实	1.工作内容:漫水桥坡面维修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方式:单斗挖掘机,斗容量0.5m ³ 4.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5.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6.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7.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30			
18	040103001004	回填土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4.分层厚度:按有关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包括填前压实、购土、运输、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6.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 ³	18			
19	04B023	原土夯实		m ²	22			
20	040305003002	浆砌毛石	1.部位:道路上下游路基挡土墙、下游护坡,过水孔浆砌石流道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机械制浆	m ³	25			
21	040303016004	混凝土挡墙压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位置:沿挡墙现浇 3.模板综合考虑	m ³	1			
22	040303024001	现浇砼盖板	1.名称、部位:桥板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模板综合考虑	m ³	1.38			
23	04B024	土地整治标志瓷砖	1.安装方式:干硬性水泥砂浆粘贴 2.材料:瓷砖	块	2			
24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φ8、φ20	t	0.142			
田间道路工程								
3.0米C25商混路面(含平交路口硬化)								
1	040101001005	路面平整挖方	1.工作内容:路面挖方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4.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5.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6.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1497			
2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 2.范围:机械压实	m ²	12470			
3	040202011001	碎石路基	1.石料规格:中粒碎石 2.厚度:10cm	m ²	10690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掺和料:沥青砂浆 3.厚度:16cm	m ²	11230			
5	04B025	混凝土路面割缝	1.机械:小型割缝机 2.间隔:每6m间隔一次 3.填缝:油膏填缝	m	178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5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B026	路面拉毛、防滑处理	1.拉毛深度: 0.8-1cm	m ²	10692			
7	04B027	培路肩	1.培肩厚度: 18cm 2.路肩: 与砼路面齐平, 单侧路肩宽度不应小于0.3m	m ²	320			
3.5米C25商混路面 (含平交路口硬化)								
8	040101001006	路面平整挖方	1.工作内容:路面挖方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方式: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0.5m ³ 4.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5.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6.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7.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276			
9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 2.范围:机械压实	m ²	2300			
10	040202011002	碎石路基	1.石料规格:中粒碎石 2.厚度:10cm	m ²	2010			
11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掺和料:沥青砂浆 3.厚度:16cm	m ²	2110			
12	04B028	混凝土路面割缝	1.机械: 小型割缝机 2.间隔: 每6m间隔一次 3.填缝: 油膏填缝	m	332.5			
13	04B029	路面拉毛、防滑处理	1.拉毛深度: 0.8-1cm	m ²	2012.5			
14	04B030	培路肩	1.培肩厚度: 18cm 2.路肩: 与砼路面齐平, 单侧路肩宽度不应小于0.3m	m ²	50			
4米C25商混路面 (含平交路口硬化)								
15	040101001007	路面平整挖方	1.工作内容:路面挖方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方式: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0.5m ³ 4.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5.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6.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7.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1772			
16	040202001003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 2.范围:机械压实	m ²	14770			
17	040202011003	碎石路基	1.石料规格:中粒碎石 2.厚度:10cm	m ²	13130			
18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掺和料:沥青砂浆 3.厚度:16cm	m ²	13780			
19	04B031	混凝土路面割缝	1.机械: 小型割缝机 2.间隔: 每6m间隔一次 3.填缝: 油膏填缝	m	2188			
20	04B032	路面拉毛、防滑处理	1.拉毛深度: 0.8-1cm	m ²	13128			
21	04B033	培路肩	1.培肩厚度: 18cm 2.路肩: 与砼路面齐平, 单侧路肩宽度不应小于0.3m	m ²	300			
海阳所片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6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地平整							
	独立图斑新增耕地土地平整—设施农用地							
1	04B034	除蒿子、小灌木、杂草	清除：地表附着的小灌木及根茎	亩	3.89			
2	04B035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5			
3	04B036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2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3			
4	04B037	推土机推土	1.推土距离：20-30m	m3	1142			
5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坑塘 2.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填方来源:外购 4.运距：综合考虑	m3	518.9			
6	04B038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公顷	0.52			
	独立图斑新增耕地土地平整—其他草地							
7	04B039	除蒿子、小灌木、杂草	清除：地表附着的小灌木及根茎	亩	11.65			
8	04B040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8			
9	04B041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2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4			
10	04B042	推土机推土	1.推土距离：20-30m	m3	17.09			
11	04B043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公顷	0.78			
	独立图斑新增耕地土地平整—坑塘							
12	040101005002	挖淤泥外运	1.挖掘深度:挖掘机挖淤泥装车 2.运距:综合考虑	m3	691			
13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坑塘 2.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填方来源:外购 4.运距：综合考虑	m3	1386.76			
14	04B044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公顷	0.14			
	原有耕地土地平整—现状种植耕地							
15	04B045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2097			
16	04B046	树根处理	1.规格：根茎10-20cm 2.机械：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69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7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4B047	推土机推土	1.推土距离: 10-20m	m3	429646			
	原有耕地土地平整—现状荒芜耕地							
18	04B048	除蒿子、小灌木、杂草	清除: 地表附着的小灌木及根茎	亩	596.73			
19	04B049	树根处理	1.规格: 根茎≤10cm 2.机械: 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442			
20	04B050	树根处理	1.规格: 根茎10-20cm 2.机械: 挖掘机挖树根、推土机推树根 3.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棵	248			
21	04B051	推土机推土	1.推土距离: 20-30m	m3	87520			
22	04B052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 一、二类土	公顷	35.8			
	石坎砌筑							
23	040101001008	石坎基础土方开挖及夯实	1.工作内容:田坎地基土方开挖、基地夯实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4.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5.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6.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3	9984			
24	04B053	原土夯实	1.位置: 基础底部	m²	7876			
25	040103001007	回填土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4.分层厚度:按有关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包括填前压实、购土、运输、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6.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3	4437			
26	040305002003	干砌毛石田坎	1.部位:田坎	m3	5547			
27	040303016005	混凝土挡墙压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运输方式: 机动翻斗车场内运输。	m3	288			
28	04B054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 一、二类土	公顷	4.06			
29	04B055	石渣外运	1.装车方式: 人工 2.运输方式: 三轮车 3.运距: 1km	m3	555			
	土坎修筑							
30	040101001009	土坎基础土方开挖	1.工作内容:田坎地基土方开挖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113628			
31	04B056	推土机推土	1.推土距离: 10-20m	m3	113628			
32	04B057	整治后素土田坎夯实	1.计数方式: 实方 2.土壤类型: 素土	m3	5068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8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4B058	土地翻耕	土壤类型:一、二类土	公顷	75.17			
		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圆形大口井(直径6m,深度8m,赵家庄村、南泓西村)						
1	040101001010	挖运一般土方 (含倒土两次)	1.挖土部位:大口井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8m-9m 4.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5.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6.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3	12499			
2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运输方式:自卸汽车5T 2.运距:1-2km 3.装车方式:挖掘机装车	m3	1127			
3	040103001008	回填土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或人工:机械夯填 4.分层厚度:按有关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包括填前压实、购土、运输、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6.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3	3039			
4	04B059	护栏制作安装	1.材料种类:镀锌钢管焊接、镀锌板 2.规格:直径100mm以内	m	16			
5	040303016006	圈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含模板	m3	34			
6	040305002004	干砌毛石井壁	1.部位:大口井井壁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m3	371			
7	040305003003	浆砌毛石	1.部位:挡土墙基础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机械制浆	m3	205			
8	040308001002	水泥砂浆毛石墙面	1.砂浆配合比:M10水泥砂浆 2.部位:挡土墙迎水面 3.厚度:20mm	m2	44			
9	040305001002	碎石反滤层	1.材料品种、规格:碎石、中粒径 2.规格:5-8cm厚300mm、2-4cm厚300mm、1-3cm厚300mm	m3	138			
10	040701003002	压实黏土防渗层	1.厚度:两层摊铺碾压,第一层厚度20cm,第二层厚度10cm 2.压实度:保证80%以上压实度 3.渗透系数: 10^{-9} cm/s	m3	25			
11	060105006002	土工布铺设	1.铺设位置:斜铺边坡1:2.5 2.规格:400g/㎡	m2	338			
12	010515001002	圈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如设计所示、 $\phi 8$ 、 $\phi 14$ 、 $\phi 20$ 钢筋 2.部位:圈梁	t	2.18			
13	040303016007	压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位置:井壁上沿	m3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9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40205004002	标志板	1.类型:安全警示标识牌 2.详见设计图纸	块	2			
15	04B060	土地整治标志瓷砖	1.安装方式:干硬性水泥砂浆粘贴 2.材料:瓷砖	块	2			
16	040308004002	涂料	1.材料品种:外墙防水涂料 2.部位:大口井井台	m ²	68.8			
李家村塘坝整治, 东侧和北侧护砌 (60m*35m, 整治塘2)								
17	040101005003	挖土及外运	1.挖掘深度:淤泥、石渣 6-8m 2.运距:2-3km 3.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4.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5.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5438			
18	040103001009	回填土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4.分层厚度:按有关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包括填前压实、购土、运输、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6.工程量: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 ³	915			
19	04B061	原土夯实	1.部位: 坪塘底面 2.方式: 机械夯实	m ²	208			
20	040303016008	混凝土挡墙压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位置: 塘坝顶部	m ³	19			
21	040305003004	浆砌毛石	1.部位:防护挡墙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 机械制浆	m ³	51			
22	040305003005	浆砌毛石	1.部位:挡土墙护坡平面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 机械制浆	m ³	441			
23	040305001003	碎石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碎石、中粒径 2.厚度: 100mm	m ³	93			
24	040303016009	马道压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位置: 中段马道	m ³	10			
25	040305003006	浆砌毛石	1.部位:水池挡土墙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 机械制浆	m ³	1.86			
26	04B062	PVC管道	1.材质: PVC排水管 2.管径: 50mm	m	71			
27	040305001004	碎石反滤层	1.材料品种、规格:碎石、中粒径 2.规格: 5-8cm厚300mm、2-4cm厚300mm、1-3cm厚300mm	m ³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0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40205004003	标志板	1.类型:镀锌钢管焊接 2.材质、规格尺寸:镀锌方管、1*0.8m 3.板面反光膜材质:喷绘打印	块	4			
29	040309003001	混凝土栏杆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186			
30	010515001003	爬梯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φ12带肋钢筋 2.部位:直墙处 3.钢筋性能:每10设三层	t	0.1			
31	04B063	焊接钢型防护门	1.材质:焊接钢防护门	扇	2			
32	04B064	土地整治标志瓷砖	1.安装方式:干硬性水泥砂浆粘贴 2.材料:瓷砖	块	2			
33	040501001001	钢筋混凝土管	1.规格:DN400mm 2.接口方式:承插式 水泥砂浆接口	m	12			
DN600*8钢筋砼涵管(管涵1,小泓村)								
34	040101001011	挖掘机挖土	1.工作内容:漫水桥坡面维修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4.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5.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6.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59			
35	040103001010	回填土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4.分层厚度:按有关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包括填前压实、购土、运输、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6.工程量:按压实(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 ³	20			
36	04B065	原土夯实		m ²	13			
37	040305003007	浆砌毛石	1.部位:防护挡墙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机械制浆	m ³	8			
38	040305003008	浆砌毛石	1.部位:毛石基础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机械制浆	m ³	4			
39	040303002001	混凝土管座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280mm 3.角度:120° 夹角	m ³	1			
40	040303001001	现浇砼护轮带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2.位置:圆管涵上部 3.模板综合考虑	m ³	0.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1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1	040501001002	钢筋混凝土管	1.规格:DN600mm 2.接口方式:承插式、水泥砂浆接口	m	8			
42	04B066	土地整治标志瓷砖	1.安装方式:干硬性水泥砂浆粘贴 2.材料:瓷砖	块	2			
新建漫水桥1(邢家路面砼工程量计入道路,本处不另外计算)								
43	040101001012	挖掘机挖土	1.工作内容:漫水桥坡面维修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4.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5.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6.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107			
44	040103001011	回填土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4.分层厚度:按有关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包括填前压实、购土、运输、填土、碾压、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6.工程量:按压实(夯)后的体积计算	m ³	48			
45	04B067	原土夯实		m ²	43			
46	040305003009	浆砌毛石	1.部位:毛石基础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机械制浆	m ³	19			
47	040305003010	浆砌毛石	1.部位:(道路上下游路基挡土墙、过水孔浆砌石流道)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机械制浆	m ³	15			
48	040305003011	浆砌毛石	1.部位:毛石护底 2.材料品种、规格:毛石、MU30 3.砂浆强度等级:M10,机械制浆	m ³	15			
49	040303024002	现浇砼盖板	1.名称、部位:桥板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模板综合考虑	m ³	2.2			
50	04B068	土地整治标志瓷砖	1.安装方式:干硬性水泥砂浆粘贴 2.材料:瓷砖	块	2			
51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φ8、φ12、φ20 3.钢筋性能:Ⅲ级热轧钢筋	t	0.4			
52	040303001002	现浇砼护轮带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2.位置:管涵上方 3.模板综合考虑	m ³	0.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2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3	040303019001	桥面铺装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运输方式:机动翻斗车运输、运距200m 3.厚度:100mm	m ²	10			
田间道路工程								
3.0米C25商混路面(含平交路口硬化)								
1	040101001013	路面平整挖方	1.工作内容:路面挖方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4.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5.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6.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4204			
2	040202001004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 2.范围:机械压实	m ²	35040			
3	040202011004	碎石路基	1.石料规格:中粒碎石 2.厚度:10cm	m ²	30030			
4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掺和料:沥青砂浆 3.厚度:16cm	m ²	31530			
5	04B069	混凝土路面割缝	1.机械:小型割缝机 2.间隔:每6m间隔一次 3.填缝:油膏填缝	m	5004			
6	04B070	路面拉毛、防滑处理	1.拉毛深度:0.8-1cm	m ²	30030			
7	04B071	培路肩	1.培肩厚度:18cm 2.路肩:与砼路面齐平,单侧路肩宽度不应小于0.3m	m ²	900			
3.5米C25商混路面(含平交路口硬化)								
8	040101001014	路面平整挖方	1.工作内容:路面挖方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方式:单斗挖掘机,斗容量0.5m ³ 4.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5.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6.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7.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679			
9	040202001005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 2.范围:机械压实	m ²	5660			
10	040202011005	碎石路基	1.石料规格:中粒碎石 2.厚度:10cm	m ²	4950			
11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掺和料:沥青砂浆 3.厚度:16cm	m ²	5200			
12	04B072	混凝土路面割缝	1.机械:小型割缝机 2.间隔:每6m间隔一次 3.填缝:油膏填缝	m	822.5			
13	04B073	路面拉毛、防滑处理	1.拉毛深度:0.8-1cm	m ²	4949			
14	04B074	培路肩	1.培肩厚度:18cm 2.路肩:与砼路面齐平,单侧路肩宽度不应小于0.3m	m ²	130			
4米C25商混路面(含平交路口硬化)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3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40101001015	路面平整挖方	1.工作内容:路面挖方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方式:单斗挖掘机,斗容量0.5m ³ 4.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5.运距:综合考虑,并且满足堆放要求 6.其他:含人工清理基槽 7.工程量:按开挖前密实体积的实际挖方量计算	m ³	1975			
16	040202001006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 2.范围:机械压实	m ²	16460			
17	040202011006	碎石路基	1.石料规格:中粒碎石 2.厚度:10cm	m ²	14630			
18	040203007006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掺和料:沥青砂浆 3.厚度:16cm	m ²	15360			
19	04B075	混凝土路面割缝	1.机械:小型割缝机 2.间隔:每6m间隔一次 3.填缝:油膏填缝	m	2436			
20	04B076	路面拉毛、防滑处理	1.拉毛深度:0.8-1cm	m	14628			
21	04B077	培路肩	1.培肩厚度:18cm 2.路肩:与砼路面齐平,单侧路肩宽度不应小于0.3m	m ³	33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田间道路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田间道路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田间道路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田间道路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1	041101001001	墙面脚手架	墙高:	m2	0			
2	041101002001	柱面脚手架	1.柱高: 2.柱结构外围周长:	m2	0			
3	041101003001	仓面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m2	0			
4	041101004001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m2	0			
5	041101005001	井字架	井深:	座	0			
6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7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8	041102003001	承台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9	041102004001	墩(台)帽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0	041102005001	墩(台)身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1	041102006001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2	041102007001	墩(台)盖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3	041102008001	拱桥拱座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4	041102009001	拱桥拱肋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5	041102010001	拱上构件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6	041102011001	箱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7	041102012001	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8	041102013001	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9	041102014001	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0	041102015001	板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1	041102016001	板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2	041102017001	挡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3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4	041102019001	防撞护栏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5	041102020001	楼梯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6	041102021001	小型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7	041102022001	箱涵滑(底)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8	041102023001	箱涵侧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2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9	041102024001	箱涵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0	041102025001	拱部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1	041102026001	边墙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2	041102027001	竖井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壁厚:	m2	0			
33	041102028001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4	041102029001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5	041102030001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6	041102031001	管(渠)道平基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7	041102032001	管(渠)道管座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8	041102033001	井顶(盖)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9	041102034001	池底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0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1	041102036001	池盖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2	041102037001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3	041102038001	设备螺栓套	螺栓套孔深度:	个	0			
44	041102039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位置: 2.材质: 3.桩类型:	m2	0			
45	041102040001	桥涵支架	1.部位: 2.材质: 3.支架类型:	m3	0			
46	041103002001	筑岛	1.筑岛类型: 2.筑岛高度: 3.填心材料:	m3	0			
47	041103001001	围堰	1.围堰类型: 2.围堰顶宽及底宽: 3.围堰高度: 4.填心材料:	m3/m	0			
48	041104001001	便道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宽度:	m2	0			
49	041104002001	便桥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跨径: 4.宽度:	座	0			
50	041105001001	洞内通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1	041105002001	洞内供水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3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2	041105003001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3	041105004001	洞内通信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4	041105005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轨道要求:	m	0			
55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56	041107001001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57	041107002001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58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9	041110001001	打拔工具桩	1.材质: 2.土壤类别: 3.打桩深度:	m3/t	0			
60	041110002001	挡土板	1.材质: 2.挡土形式:	m2	0			
61	041110003001	大型基坑支撑	1.材质: 2.土壤类别: 3.基坑宽度:	t	0			
62	041110004001	彩钢板围挡	1.材质: 2.规格:	m	0			
63	041110005001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m3	0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041101001002	墙面脚手架	1.类型:钢管架单排 2.高度: 15m	m2	30.16			
2	041101002002	柱面脚手架	1.柱高: 2.柱结构外围周长:	m2	0			
3	041101003002	仓面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m2	0			
4	041101004002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m2	0			
5	041101005002	井字架	井深:	座	0			
6	041102001002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7	041102002002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8	041102003002	承台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9	041102004002	墩(台)帽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0	041102005002	墩(台)身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1	041102006002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2	041102007002	墩(台)盖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3	041102008002	拱桥拱座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4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41102009002	拱桥拱肋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5	041102010002	拱上构件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6	041102011002	箱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7	041102012002	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8	041102013002	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9	041102014002	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0	041102015002	板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1	041102016002	板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2	041102017002	挡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3	041102018002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4	041102019002	防撞护栏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5	041102020002	楼梯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6	041102021002	小型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7	041102022002	箱涵滑(底)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8	041102023002	箱涵侧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9	041102024002	箱涵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0	041102025002	拱部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1	041102026002	边墙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2	041102027002	竖井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壁厚:	m2	0			
33	041102028002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4	041102029002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5	041102030002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6	041102031002	管(渠)道平基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7	041102032002	管(渠)道管座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8	041102033002	井顶(盖)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9	041102034002	池底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0	041102035002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1	041102036002	池盖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2	041102037002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5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3	041102038002	设备螺栓套	螺栓套孔深度:	个	0			
44	041102039002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位置: 2.材质: 3.桩类型:	m2	0			
45	041102040002	桥涵支架	1.部位: 2.材质: 3.支架类型:	m3	0			
46	041103002002	筑岛	1.筑岛类型: 2.筑岛高度: 3.填心材料:	m3	0			
47	041103001002	围堰	1.围堰类型: 2.围堰顶宽及底宽: 3.围堰高度: 4.填心材料:	m3/m	0			
48	041104001002	便道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宽度:	m2	0			
49	041104002002	便桥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跨径: 4.宽度:	座	0			
50	041105001002	洞内通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1	041105002002	洞内供水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2	041105003002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3	041105004002	洞内通信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4	041105005002	洞内外轨道铺设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轨道要求:	m	0			
55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56	041107001002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57	041107002002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200m3/台班	台班	20			
58	041108002002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9	041110001002	打拔工具桩	1.材质: 2.土壤类别: 3.打桩深度:	m3/t	0			
60	041110002002	挡土板	1.材质: 2.挡土形式:	m2	0			
61	041110003002	大型基坑支撑	1.材质: 2.土壤类别: 3.基坑宽度:	t	0			
62	041110004002	彩钢板围挡	1.材质: 2.规格:	m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6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3	041110005002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m3	0			
田间道路工程								
1	041101001003	墙面脚手架	墙高:	m2	0			
2	041101002003	柱面脚手架	1.柱高: 2.柱结构外围周长:	m2	0			
3	041101003003	仓面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m2	0			
4	041101004003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m2	0			
5	041101005003	井字架	井深:	座	0			
6	041102001003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7	041102002003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8	041102003003	承台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9	041102004003	墩(台)帽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0	041102005003	墩(台)身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1	041102006003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2	041102007003	墩(台)盖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3	041102008003	拱桥拱座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4	041102009003	拱桥拱肋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5	041102010003	拱上构件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6	041102011003	箱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7	041102012003	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8	041102013003	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9	041102014003	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0	041102015003	板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1	041102016003	板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2	041102017003	挡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3	041102018003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4	041102019003	防撞护栏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5	041102020003	楼梯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6	041102021003	小型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7	041102022003	箱涵滑(底)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8	041102023003	箱涵侧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7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9	041102024003	箱涵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0	041102025003	拱部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1	041102026003	边墙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2	041102027003	竖井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壁厚:	m2	0			
33	041102028003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4	041102029003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5	041102030003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6	041102031003	管(渠)道平基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7	041102032003	管(渠)道管座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8	041102033003	井顶(盖)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9	041102034003	池底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0	041102035003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1	041102036003	池盖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2	041102037003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3	041102038003	设备螺栓套	螺栓套孔深度:	个	0			
44	041102039003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位置: 2.材质: 3.桩类型:	m2	0			
45	041102040003	桥涵支架	1.部位: 2.材质: 3.支架类型:	m3	0			
46	041103002003	筑岛	1.筑岛类型: 2.筑岛高度: 3.填心材料:	m3	0			
47	041103001003	围堰	1.围堰类型: 2.围堰顶宽及底宽: 3.围堰高度: 4.填心材料:	m3/m	0			
48	041104001003	便道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宽度:	m2	0			
49	041104002003	便桥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跨径: 4.宽度:	座	0			
50	041105001003	洞内通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1	041105002003	洞内供水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8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2	041105003003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3	041105004003	洞内通信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4	041105005003	洞内外轨道铺设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轨道要求:	m	0			
55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56	041107001003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57	041107002003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58	041108002003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9	041110001003	打拔工具桩	1.材质: 2.土壤类别: 3.打桩深度:	m ³ /t	0			
60	041110002003	挡土板	1.材质: 2.挡土形式:	m ²	0			
61	041110003003	大型基坑支撑	1.材质: 2.土壤类别: 3.基坑宽度:	t	0			
62	041110004003	彩钢板围挡	1.材质: 2.规格:	m	0			
63	041110005003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m ³	0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1	041101001004	墙面脚手架	墙高:	m ²	0			
2	041101002004	柱面脚手架	1.柱高: 2.柱结构外围周长:	m ²	0			
3	041101003004	仓面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m ²	0			
4	041101004004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m ²	0			
5	041101005004	井字架	井深:	座	0			
6	041102001004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0			
7	041102002004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0			
8	041102003004	承台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0			
9	041102004004	墩(台)帽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 ²	0			
10	041102005004	墩(台)身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 ²	0			
11	041102006004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 ²	0			
12	041102007004	墩(台)盖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 ²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9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41102008004	拱桥拱座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4	041102009004	拱桥拱肋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5	041102010004	拱上构件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6	041102011004	箱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7	041102012004	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8	041102013004	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9	041102014004	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0	041102015004	板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1	041102016004	板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2	041102017004	挡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3	041102018004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4	041102019004	防撞护栏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5	041102020004	楼梯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6	041102021004	小型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7	041102022004	箱涵滑(底)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8	041102023004	箱涵侧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9	041102024004	箱涵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0	041102025004	拱部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1	041102026004	边墙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2	041102027004	竖井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壁厚:	m2	0			
33	041102028004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4	041102029004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5	041102030004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6	041102031004	管(渠)道平基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7	041102032004	管(渠)道管座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8	041102033004	井顶(盖)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9	041102034004	池底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0	041102035004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1	041102036004	池盖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0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2	041102037004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3	041102038004	设备螺栓套	螺栓套孔深度:	个	0			
44	041102039004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位置: 2.材质: 3.桩类型:	m2	0			
45	041102040004	桥涵支架	1.部位: 2.材质: 3.支架类型:	m3	0			
46	041103002004	筑岛	1.筑岛类型: 2.筑岛高度: 3.填心材料:	m3	0			
47	041103001004	围堰	1.围堰类型: 2.围堰顶宽及底宽: 3.围堰高度: 4.填心材料:	m3/m	0			
48	041104001004	便道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宽度:	m2	0			
49	041104002004	便桥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跨径: 4.宽度:	座	0			
50	041105001004	洞内通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1	041105002004	洞内供水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2	041105003004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3	041105004004	洞内通信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4	041105005004	洞内外轨道铺设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轨道要求:	m	0			
55	04110600100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56	041107001004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57	041107002004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58	041108002004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9	041110001004	打拔工具桩	1.材质: 2.土壤类别: 3.打桩深度:	m3/t	0			
60	041110002004	挡土板	1.材质: 2.挡土形式:	m2	0			
61	041110003004	大型基坑支撑	1.材质: 2.土壤类别: 3.基坑宽度:	t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1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2	041110004004	彩钢板围挡	1.材质: 2.规格:	m	0			
63	041110005004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m3	0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041101001005	墙面脚手架	1.类型:钢管架单排 2.高度: 15m	m2	30.16			
2	041101002005	柱面脚手架	1.柱高: 2.柱结构外围周长:	m2	0			
3	041101003005	仓面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m2	0			
4	041101004005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m2	0			
5	041101005005	井字架	井深:	座	0			
6	041102001005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7	041102002005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8	041102003005	承台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9	041102004005	墩(台)帽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0	041102005005	墩(台)身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1	041102006005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2	041102007005	墩(台)盖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3	041102008005	拱桥拱座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4	041102009005	拱桥拱肋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5	041102010005	拱上构件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6	041102011005	箱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7	041102012005	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8	041102013005	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9	041102014005	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0	041102015005	板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1	041102016005	板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2	041102017005	挡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3	041102018005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4	041102019005	防撞护栏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5	041102020005	楼梯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6	041102021005	小型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7	041102022005	箱涵滑(底)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2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41102023005	箱涵侧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9	041102024005	箱涵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0	041102025005	拱部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1	041102026005	边墙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2	041102027005	竖井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壁厚:	m2	0			
33	041102028005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4	041102029005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5	041102030005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6	041102031005	管(渠)道平基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7	041102032005	管(渠)道管座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8	041102033005	井顶(盖)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9	041102034005	池底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0	041102035005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1	041102036005	池盖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2	041102037005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3	041102038005	设备螺栓套	螺栓套孔深度:	个	0			
44	041102039005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位置: 2.材质: 3.桩类型:	m2	0			
45	041102040005	桥涵支架	1.部位: 2.材质: 3.支架类型:	m3	0			
46	041103002005	筑岛	1.筑岛类型: 2.筑岛高度: 3.填心材料:	m3	0			
47	041103001005	围堰	1.围堰类型: 2.围堰顶宽及底宽: 3.围堰高度: 4.填心材料:	m3/m	0			
48	041104001005	便道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宽度:	m2	0			
49	041104002005	便桥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跨径: 4.宽度:	座	0			
50	041105001005	洞内通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1	041105002005	洞内供水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3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2	041105003005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3	041105004005	洞内通信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4	041105005005	洞内外轨道铺设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轨道要求:	m	0			
55	04110600100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56	041107001005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57	041107002005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200m3/台班	台班	62			
58	041108002005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9	041110001005	打拔工具桩	1.材质: 2.土壤类别: 3.打桩深度:	m3/t	0			
60	041110002005	挡土板	1.材质: 2.挡土形式:	m2	0			
61	041110003005	大型基坑支撑	1.材质: 2.土壤类别: 3.基坑宽度:	t	0			
62	041110004005	彩钢板围挡	1.材质: 2.规格:	m	0			
63	041110005005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m3	0			
田间道路工程								
1	041101001006	墙面脚手架	墙高:	m2	0			
2	041101002006	柱面脚手架	1.柱高: 2.柱结构外围周长:	m2	0			
3	041101003006	仓面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m2	0			
4	041101004006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m2	0			
5	041101005006	井字架	井深:	座	0			
6	041102001006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7	041102002006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8	041102003006	承台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9	041102004006	墩(台)帽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0	041102005006	墩(台)身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1	041102006006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2	041102007006	墩(台)盖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3	041102008006	拱桥拱座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4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41102009006	拱桥拱肋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5	041102010006	拱上构件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6	041102011006	箱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7	041102012006	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8	041102013006	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9	041102014006	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0	041102015006	板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1	041102016006	板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2	041102017006	挡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3	041102018006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4	041102019006	防撞护栏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5	041102020006	楼梯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6	041102021006	小型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7	041102022006	箱涵滑(底)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8	041102023006	箱涵侧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9	041102024006	箱涵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0	041102025006	拱部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1	041102026006	边墙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2	041102027006	竖井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壁厚:	m2	0			
33	041102028006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4	041102029006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5	041102030006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6	041102031006	管(渠)道平基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7	041102032006	管(渠)道管座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8	041102033006	井顶(盖)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9	041102034006	池底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0	041102035006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1	041102036006	池盖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2	041102037006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5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3	041102038006	设备螺栓套	螺栓套孔深度:	个	0			
44	041102039006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位置: 2.材质: 3.桩类型:	m2	0			
45	041102040006	桥涵支架	1.部位: 2.材质: 3.支架类型:	m3	0			
46	041103002006	筑岛	1.筑岛类型: 2.筑岛高度: 3.填心材料:	m3	0			
47	041103001006	围堰	1.围堰类型: 2.围堰顶宽及底宽: 3.围堰高度: 4.填心材料:	m3/m	0			
48	041104001006	便道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宽度:	m2	0			
49	041104002006	便桥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跨径: 4.宽度:	座	0			
50	041105001006	洞内通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1	041105002006	洞内供水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2	041105003006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3	041105004006	洞内通信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4	041105005006	洞内外轨道铺设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轨道要求:	m	0			
55	0411060010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56	041107001006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57	041107002006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58	041108002006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9	041110001006	打拔工具桩	1.材质: 2.土壤类别: 3.打桩深度:	m3/t	0			
60	041110002006	挡土板	1.材质: 2.挡土形式:	m2	0			
61	041110003006	大型基坑支撑	1.材质: 2.土壤类别: 3.基坑宽度:	t	0			
62	041110004006	彩钢板围挡	1.材质: 2.规格:	m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6页 共1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3	041110005006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m3	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1	暂列金额	项	70542.84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70542.84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3320.6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13320.60	
	田间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49361.13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149361.13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1	暂列金额	项	155552.71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155552.71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8866.1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28866.10	
田间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86941.93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286941.93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1	暂列金额	项	70542.84	
	合计		70542.84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3320.60	
	合计		13320.60	
	田间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49361.13	
	合计		149361.13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1	暂列金额	项	155552.71	
	合计		155552.71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8866.10	
	合计		28866.10	
	田间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86941.93	
	合计		286941.93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田间道路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田间道路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田间道路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田间道路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田间道路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田间道路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乳山口片			
	土地平整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田间道路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田间道路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乳山口岸			
	土地平整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4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4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田间道路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4	
4	环境保护费		1.3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海阳所片				
土地平整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4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4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乳山市乳山口镇海阳所镇土地整治项目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田间道路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4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77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